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自2021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证券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6	泰达宏利宏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8	泰达宏利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13	泰达宏利科创板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648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6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9	000607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608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628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71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069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19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114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93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94	泰达宏利科创板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8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082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5	220022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证券营业部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站: <http://www.dgzq.com.cn>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3.38%变为82.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通讯、君联茂林于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7,500股,占公司股份13.17%,占公司总股本154,736,984股变更为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占股本比例减持减少0.57%,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南路62号院1号楼1606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南路62号院1号楼1606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
变动方式	竞价交易	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	697,500股	697,500股
减持比例	1.01%	1.01%

备注:

- 2021年1月26日至2月4日期间,君联茂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300股,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为0.14%,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总股本由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股份登记完成后的99.68%变更为股份登记完成后的9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减少0.57%,2021年5月24日至6月4日期间,君联茂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6,200股,按非公开发行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为0.29%,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1%。

2、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14,506,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累计变动比例为3.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涉及其他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茂林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减持前股数,持股比例	减持后股数,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5,203,731 9.82%	9,820 14,506,231 8.8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茂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025弄18号1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5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5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公司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二、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监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025弄18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6月23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6月23日,9:30—11:30,13: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委托人和授权委托事宜
一、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审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关系事项: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起,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7、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025弄18号

8、联系人:黄晓波

9、联系电话:021-69213300;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以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序号	非关联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受托人在此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5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5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公司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